

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文件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汕濠教办〔2020〕5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学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汕市教〔2018〕156号）的规定，规范资金发放方式，我区拟参照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模式，由区财政局、区教育局、代理银行通过签订三方协议，明确部门各自职责，将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及外省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依托我区支付代理行代发工资结算帐户统一发放至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个人帐户。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生活费补助的发放方式

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生活费补助依托我区代发工资结算帐户统一发放至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个人帐户。

二、关于外省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的发放方式

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在外省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残疾学生、农村非建档立卡低保学生和农村非建档立卡特困供养救助学生，在外省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全日制学生，其免学费补助依托我区代发工资结算帐户随生活费补助一起统一发放至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个人帐户。

三、年度预算资金的编制

每年编列年度预算计划时，由区教育局根据与区扶贫部门共同确认的计划发放人数和标准，将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及外省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并按实执行。

本通知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区教育局、财政局、扶贫办《转发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通知》（汕濠教〔2018〕209号）及《关于做好我区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补充通知》（汕濠教〔2019〕109号）执行。

(此页无文)



2020年5月8日

抄送：区国库支付管理办公室。

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

2020年5月8日印发